

教育部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5 年度輔導區 「情障種子教師研習-國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11527E 號函以及 105 年度補助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技巧之瞭解，提升教師對於此類學生輔導介入策略之能力。
- 二、透過教學經驗分享，精進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之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協助教師瞭解情緒行為問題的應用行為分析與多元介入策略，並運用於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
- 四、透過實務性分享，增進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教學效能，以建立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人際互動溝通之技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11 月 26 日(星期六)09：00-16：10。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
 1. 請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教育局（處）薦派所屬國民小學資源班有情感性疾患或對立性反抗疾患學生之教師。
 2. 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上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或目前有持續就醫之疑似情緒障礙學生之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及特教系學生。以上約計 6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前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213132 轉 7203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研習教師須自備個案，於研習當日應先完成個案報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行為問題的分析，並於下次研習前三天以 E-mail 方式繳交完整報告至特教中心(spec@mail.nhcue.edu.tw)，標題請註明情障種子教師研習報告，並標註簽到表中之編號。個案報告表格請見附件一。
- 二、全程(二天)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 (含) 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三、本校停車位非常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研習活動優惠每次 50 元，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黃幣)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紫幣)。
- 四、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五、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孟瑛如主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專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陳志平老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玖、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13(日)	11/26(六)	地點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應用行為分析的概念 主講人：陳志平老師	個案報告(一) 主講人：孟瑛如主任	第三會議室
10:3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2:10	應用行為分析的介入策略 主講人：陳志平老師	個案報告(二) 主講人：孟瑛如主任	第三會議室
12:10~13:00	午餐	午餐	第二會議室 1409 教室
13:00~14:30	情緒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 撰寫技巧(一) 主講人：陳志平老師	個案報告(三) 主講人：孟瑛如主任	第三會議室
14:30-14:40	休息	休息	
14:40~16:10	情緒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 撰寫技巧(二) 主講人：陳志平老師	個案報告(四) 主講人：孟瑛如主任	第三會議室
16:10-16:30	作業：撰寫個案報告	賦歸	第三會議室

拾、交通資訊

一、研習地點：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校內地圖：



情緒行為問題個案報告(行為分析法)

◎填表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個案基本資料	學 生(化名)		性 別	☐ 男 ☐ 女
		藥物服用情形 (含藥物名稱)		是否為特教學生	☐ 是 ☐ 否(勾選此者，無須填障礙類別)
		醫生診斷證明	☐ 有，診斷為：_____ _____ ☐ 否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或類型)	
二、 前事	主要情緒或行為問題的描述		曾經採取策略或處理方式		初步執行成效
	(一)社會因素(家庭、學校等)： (二)物理環境： (三)生理因素： (四)認知因素： (五)情緒因素： (六)需求因素：				
三、 近因	立即前事(特定的人事物、要求、時間、地點或情境；或個體處於缺乏的狀態)：				

四	建議未來處理方式 (行政、教師及家長方面等相關教學輔導策略、藥物、行為改變技術...等)	
五	策略執行成效	

以上資訊呈現僅供研習當天討論用，研習結束後將收回銷毀，資料提供愈詳細，老師愈能提供相關教學策略或處置方式。